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022年8月16日，盐边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以川投资备[2208-510422-07-02-707580]JXQB-0454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总占地4000m²，在厂区已有红线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不对现有的选铁工段、浮硫工段和浮钛工段工艺及设备设施进行技改，仅增加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工段，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二段斜板溢流、尾矿回收强磁选尾矿进行浓缩、分级、强磁预富集后，与拟建的“700万吨绿色高效选矿项目”细磨深选尾矿一起经斜板浓缩、浮选后，选出钛精矿。选出的钛精矿不烘干，直接利用带式过滤器脱水后外售。浮选钛后的尾矿利用旧选厂已有的Φ60m尾矿浓缩池浓缩后，通过现有的尾矿输送管道送至牛望田尾矿库堆存。拟建项目钛精矿的产能为17万t/a，钛精矿品位为46.81%左右。同时本项目可回收粗硫钴精矿5.65万t/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浓缩分级区、磁选预富集区、浮选区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其他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利用旧。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 公示方式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
| 网络公示 | 2022.10.13—2022.10.27 |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 | 2022.11.25—2022.12.9 |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
| 报纸 | 2022年11月30日 | 四川科技报 |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登报公示第一次） |
| | 2022年12月2日 | 四川科技报 |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登报公示第二 |

| | | | |
|--------|-----------------------|--------------|---------------------------------|
| | | | 次) |
| 信息张贴公告 | 2022.11.30—2022.12.14 | 新九乡平谷村村委会公示栏 | 米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现场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办法》第九条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uohuanjt.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1&id=524>）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致力环保产业 过程控制务实
国环谦和诚信 追求卓越品质

NEWS

新闻中心

公示栏目

我们的动态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广场B座30、31、32楼。

服务热线: 028-85916835

徐先生: 17308079805

电子邮箱: 452378525@qq.com

公示栏目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栏目 >

龙佰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第\一次公示

更新时间: 2022-10-13 16:34:22 字号: r | T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已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地点：盐边县新九工矿区
4、建设单位：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对现有的铁精矿、钛精矿生产工艺进行技改，通过扩建强磁选车间、浮选车间，从钒钛磁铁矿磁选尾矿等物料中强化回收微细粒钛铁矿，年产钛精矿17万t/a。

(二)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盐边县新九乡平谷村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8982356686
邮箱：heyoubiao@lomonbillions.com
邮编：617000

(三)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E座17层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8-83395555
邮箱：61590711@qq.com
邮编：610023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见附件1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

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项目在二次公示时已经同步进行了现场公示和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的方式，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uohuanjt.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1&id=550>）进行了第二次公司公示，公示稿链接网址（<https://share.weiyun.com/VREmlxN9>），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



NEWS
新闻中心

公示栏目
我们的动态

CONTACT US

公示栏目

您现在的位置：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栏目 >

龙佰微细粒钛铁强化回收示范工程（第\二次公示）

更新时间：2022-11-25 17:04:14 字号：T|T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

联系我们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广场B座30、31、32楼。

服务热线: 028-85916835

徐先生: 17308079805

电子邮箱: 452378525@qq.com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建设项目名称: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

建设单位: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边县新九工矿区(新九乡平谷村)

建设性质:扩建

工程总投资:9500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不对现有的铁精矿、钛精矿生产工艺进行技改,通过建设浓缩分级区、磁选预富集区、浮选区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其他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利旧。项目从钽钛磁铁矿洗选后的尾矿中强化回收微细粒钛铁矿,项目建成后,年产钛精矿17万t/a。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酸及柴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药剂制备废气、浮选工序废气、交通运输扬尘等。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选矿废水、带式过滤器过滤水、复喷复挡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尾矿、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化验室废液、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大气治理措施

项目药剂制备废气经1套复喷洗涤器+复挡除沫器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浮选工序废气经1套复喷洗涤器+复挡除沫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道路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清扫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通过大气湍流扩散稀释后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选矿废水经尾矿浓缩池浓缩、牛望田尾矿库澄清后,再通过回水输送管道返回厂区高位回水池作为选矿用水循环使用。钛精矿带式过滤器过滤水经直接经营道泵至高位回水池,作为选矿用水使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待澄清后,重复利用。

生活污水利旧二选厂已有的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选矿。

3、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尾矿依托已有尾矿输送管道送至该公司牛望田尾矿库堆放。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2#危废暂存间,回用于浮选工艺;废油桶暂存于1#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化验室废液暂存于化验室废液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1#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后即可达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盐边县新九工矿区（新九乡平谷村）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到我单位咨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简本及相关资料。期限均为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联系方式如下：

（1）环评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8-83395555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E座17层

（2）建设单位（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8982356686

邮箱：heyoubiao@lomonbillions.com

联系地址：盐边县新九乡平谷村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人群、在本地工作的人群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本项目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以通过网站提交、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至本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1：公众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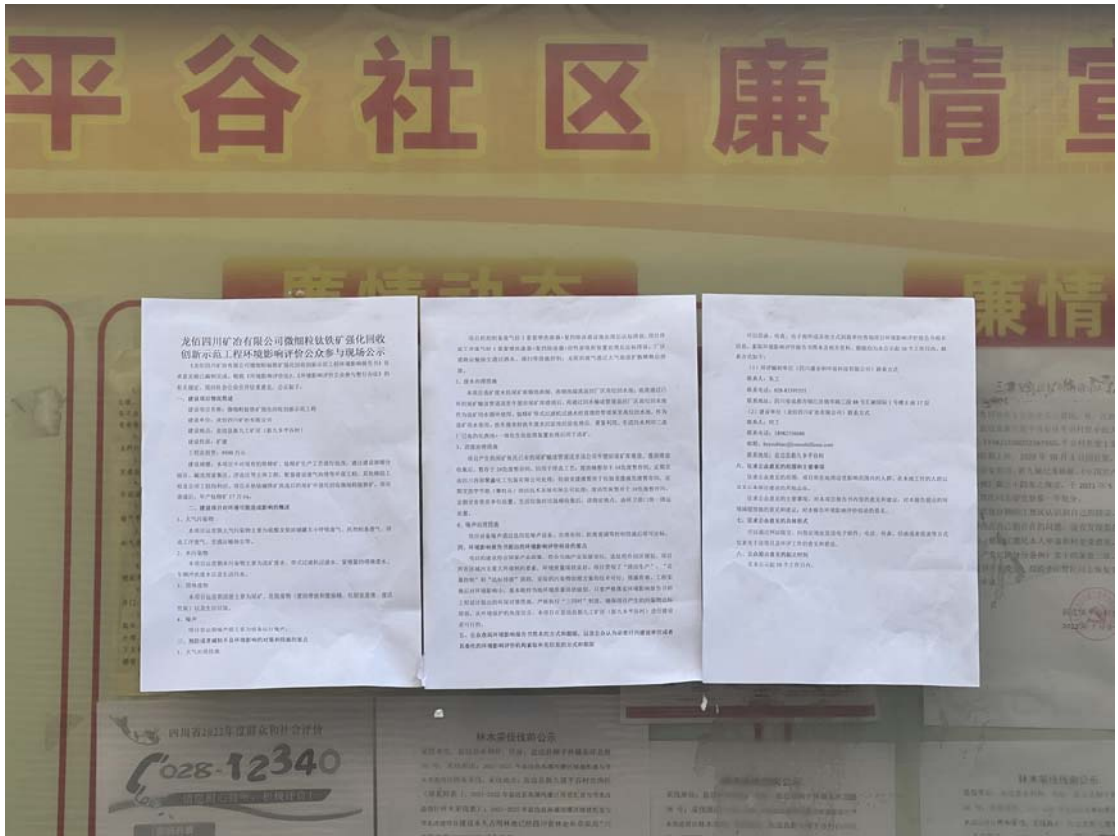
附件2：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其他

1、报纸

项目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2日）。



现场张贴公示



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和报纸查阅项目建设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采取了现场公示、现场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登报公示和网络公示外，未开展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现场发放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均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微细粒钛铁矿强化回收创新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2月12日